

## 法律學系 101-2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系主任

出席：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字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陳妙芬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程本伊

休假：蔡明誠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

出國：林仁光教授（國科會）

請假：葉俊榮教授、林明鏘教授、蔡茂寅教授、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許宗力教授、簡資修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系學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曹璫軒助教、吳欣穎小姐、李文洙小姐、陳文玲小姐、郭佳玫小姐、施廷諺先生、潘素珍小姐、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肆、報告事項（略）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投票結果如下：

- 一、通過續聘：郭 OO 教授、劉 OO 教授、朱 OO 教授、黃 OO 教授。
- 二、（略）。

第二案：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表決通過五個學科中心召集人為教師代表之當然委員並自下屆起適用。
- 二、其餘依修正案條文通過，亦自下屆起適用。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